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被告 張福泰

陽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中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737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之執行標的物，即：「建號00000至00000、建號00000至00000、建號00000至00000共47筆建物內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」之所有權存在。(二)系爭執行事件就上開不動產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三)確認原告就系爭執行事件中之執行標的物，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5015，有優先購買權存在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億200萬元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863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4萬7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2 民事第二庭

03 法 官 辜 漢 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7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潘 盈 筠